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2009年6月26日

編號： **A-663**

主題： 翻譯

頁碼： 第1頁/共  
1頁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7年11月2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63

本條例制訂了程序，確保為說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提供有意義的機會參與和接觸對其子女教育重要的課程和服務。

### 更改：

- 反映目前紐約市教育局的架構
- 規定少數族裔學生不可以提供翻譯服務
- 翻譯及口譯小組將為家長專員和在語言使用的要求上其他重要的學校職員提供培訓。

## 摘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7年11月2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63。本條例制訂了程序，確保為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sup>1</sup>提供有意義的機會參與和接觸對其子女教育重要的課程和服務。

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的翻譯及口譯小組負責向家庭及家長領袖提供語言支援。

### 一. 定義

本條例的目的：

- A. 覆蓋語言範圍的意思是，教育局（「當局」）界定，英語以外，紐約市居民說的九種最普遍的語言。
- B. 主要語言意思是，當局確定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所說的主要語言。
- C. 口譯意思是，說英語的人和說覆蓋的語言的人在同一時間內進行溝通，一個人用另一種語言和其他人進行口頭上的溝通。
- C. 翻譯的意思是，說英語的人和說覆蓋的語言的人在同一時間內進行書面上的溝通，一個人用另一種文字和其他人進行書面上的溝通。
- E. 語言協助服務的意思是英語和一種覆蓋的語言之間的翻譯和/或口譯。

### 二. 主要語言的確定

- A. 學校必須在學生入學（或者學生已經入學了，由教學辦公室決定一個日期和程序）後的 30（三十）天內，確定每名註冊了入學的學生的家長的主要語言，如果不是說英語的話，家長是否要求語言協助，以便有效地和當局溝通。
- B. 學校應該保存每位家長適當和最新主要語言的記錄。這些資訊必須保存在 ATS 系統和學生的緊急聯絡卡上。

### 三. 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責任

- A. 每所學校和每個辦公室應該遵從本條例，為要求語言協助的所有家長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以便家長有效地與當局溝通。
- B. 當局可以提供本條例概述以外的翻譯和口譯服務。
- C. 家長可以選擇靠成年朋友/同伴或親戚提供語言和口譯服務。學生和其他學生（不足 18 歲未成年人士）不可以在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有關學生成績和/行為討論的會議上擔任學校職員和家長的口譯員。

<sup>1</sup>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 四. 學校的語言協助評估

- A. 綜合教育計劃其中一部分是，每所學校必須滿足以下事宜：
1. 與本條例一致的語言協助需要，包括：
    - a. 使用現有的資源或翻譯及口譯小組，定期和及時提供中文譯本的文件；
    - b. 收到要求需要在小組和一對一的會議上提供口譯服務時，及時提供這種服務，讓家長在討論其子女教育事宜的重要資訊時，可以和和老師、輔導員、學校護士和/或其他學校職員進行溝通；
    - c. 如何提供這些需要；以及
    - d. 專門用作滿足這些需要的財政和人事資源；
    - e. 遵守在下面第七節提出的通知要求。

#### 五. 翻譯的要求

- A. 中文製作的重要通訊文件
1. 教育局中央辦公室應該確定那些分發或用電子形式與紐約市內所有或相當多的家長進行溝通的文件的內容包含其子女的教育的重要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註冊、申請和挑選；
    - b. 標準和表現（例如報告卡上規範的文字）；
    - c. 行為、安全和紀律；
    - d.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
    - e. 轉介和撤銷。
  2. 翻譯及口譯小組應該：**(a)** 及時將這些重要的通訊文件翻譯成每一種覆蓋的語言；以及**(b)** 與負責該重要通訊文件的辦公室合作，讓學校可以拿到這些譯本。
- B. 針對學生的重要文件
1. 學校應該為主要語言是覆蓋語言的家長提供包含個人、有關學生但不限於學生以下內容的特定資訊的文件的中文譯本：
    - a. 健康；
    - b. 安全；
    - c. 法律或懲戒方面事宜；以及
    - d. 任何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或非標準學術課程的公立教育或入學相關的應得權利。
- C. 替代翻譯的方法
- 當翻譯及口譯小組、學校或辦公室臨時不能提供要求的一種或以上覆蓋語言的翻譯，除了任何其他協助外，他們必須提供，在英文文件之上放適合的覆蓋語言的一封信或通知的譯本，告訴家長可以要求該文件的免費譯本或口譯本。

## 六. 口譯服務

- A. 當局應該在正常的辦公時間，在最大可能的情況且在財政適當下，為其主要語言是覆蓋語言且提出這種服務要求的家長提供這種服務，以便家長可以與學校職員和學校的官員就子女的教育的重要資訊進行溝通。
- B. 視乎服務的提供情況，可以在家長要溝通的所在地點或電話上提供這種口譯服務。
- C. 當局的翻譯及口譯小組應該在下列全市的會議提供口譯服務：
  - 1.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會議；
  - 2. 全市英語學習生(ELL)家長會議；
  - 3. 全市/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
  - 4. 其他中央辦公室舉行的全市家長會議。

口譯服務應該按照當局預計出席這些會議或活動的人所說的覆蓋語言而提供。

## 七. 通知的要求

- A. 學校和辦公室負責為每名主要語言是覆蓋語言且要求語言協助的家長提供一份《家長權責法案》，裡面有翻譯及口譯服務的家長權利。這份文件的覆蓋語言的版本在這裡：<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ParentBillofRights/default.htm>。
- B. 學校和辦公室必須在顯眼的地方或這些學校的主要入口張貼有每種覆蓋語言或最主要的覆蓋語言的指示，註明可提供口譯服務。覆蓋語言的指示的譯本可以在這裡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Translation/TipsandResources/Default.htm>。
- C. 每所學校的安全計劃將包括程序，確保需要語言服務的家長不會僅僅因為語言阻礙而被拒於門外，不能和學校的行政辦公室接觸。
- D. 如果學校有超過 10%的學生家長的主要語言不是英語或覆蓋語言，該學校應該遵從本節的要求，從翻譯及口譯小組索取一份這種語言的招牌和表格，並根據本節把這些表格張貼出來並提供給家長。
- E. 當局的網站應該提供有關家長翻譯及口譯服務權利和如何取得這些服務的每種覆蓋語言版本的資訊。

## 八. 要求語言服務的途徑

- A. 為了符合本條例提出的翻譯和口譯要求，學校和教育局辦公室應該依照翻譯及口譯小組網站概列的程序。
- B. 希望有語言服務的家長應該與其區內的學校辦公室或子女上學的學校聯絡。
- C. 有關如何獲得口譯和翻譯服務的問題應該向翻譯及口譯小組提出。

**九. 訓練**

翻譯及口譯小組將為家長專員和其他重要的學校工作人員提供本條例包括的定期語言要求的訓練和提供可以幫助這些要求的資源。

**十. 報告的要求**

翻譯及口譯小組將保存其提供的所有語言服務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 翻譯成覆蓋語言的正確無誤文件的數目和這些文件的大體性質；
- 提供的口譯服務的會議數目和提供這些服務的語言；
- 有關小組語言服務的全年財政預算；
- 全職提供語言服務的當局僱員的人數；
- 在電話提供口譯服務的次數，以及提供這些服務的語言。

**十一.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 翻譯及口譯小組 紐約市教育局 45-18 Court Square - 2 <sup>nd</sup>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傳真：
718-752-7373		718-752-7390
	電郵: <a href="mailto:translations@schools.nyc.gov">translations@schools.nyc.gov</a> <a href="http://www.nyc.gov/schools/offices/translation">http://www.nyc.gov/schools/offices/translation</a>	